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

在2002年1月15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疑問及關注事項一覽

無法預知的地下情況

- (1) 鑒於地下公用設施的情況無法預知，有關當局在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時，會很難對所需施工期作出可靠的評估。同樣地，持證人及指定持證人要按照掘路許可證的規定在核准施工期內完成工程，可能亦會遇到不少困難。
- (2) 地下公用設施的情況無法預知，是由下列因素造成：
 - (a) 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無須提供準確的地下公用設施紀錄；
 - (b) 現時並無具體規則訂明每項地下公用設施應在何處敷設；
 - (c) 現時亦無具體規則規定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須與承建商合作，確定哪些地下公用設施屬他們所有，以及在有關設施妨礙新工程施工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對該等設施進行必要的改道工程。
- (3) 有一項建議是規定掘路工程倡議人須先開鑿探洞或探井，以更清楚了解地底的情況，然後才在路上挖掘坑道。

建造工程合約條款與掘路許可證規定可能有所抵觸

- (4) 掘路許可證規定是與建造工程合約條款分開但同步實施的，因此可能會出現互相抵觸的情況，尤其是有些時候，有關當局認為工程受到不合理的延誤而就每日徵收按經濟價值計算的附加費，但延長施工期卻是由負責有關建造工程合約的工程師批准的。
- (5) 現時並不清楚工務局會否在政府建造工程合約的條款中體現擬議新制度的需要，以及若會如此，該局會如何做到此點；而政府當局又會否要求非政府機構採取同一做法。

對政府部門及私營公用事業機構一視同仁

- (6) 部分政府部門無須領取掘路許可證，便可進行掘路工程。鑒於該等部門的掘路工程在所有掘路工程中佔很大比重，若建議中的制度不適用於該等工程，該制度會否有效達到原擬目的實在成疑。

- (7) 有關制度對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應一視同仁。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在違規時會遭受檢控，但政府部門在違規時卻免受檢控，實際上並不公平，而且存在歧視成分。

解決掘路工程所引起的問題的其他方法／措施

- (8) 多年來一直有人建議興建共用隧道／管道／坑道，把所有地下公用設施置於其中。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在所有新發展區採取此做法，以徹底解決掘路工程引起的問題。
- (9) 路政署或拓展署在建造新道路時應多設一些備用的跨道路管道，以便日後敷設地下公用設施或為該等設施進行改道工程。
- (10) 透過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與承建商之間更緊密的協調和合作，掘路工程可避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及重複的情況。當局應就此設立一個有效的協調機制。
- (11) 為鼓勵有關方面遵守掘路許可證規定，承建商在過往的掘路工程中有否按掘路許可證的規定完成工程，應列為政府掘路工程投標制度的評審準則之一。
- (12) 政府當局應設立獎勵制度，例如表現計分制，鼓勵有關方面盡早完成掘路工程。

與擬議制度的構思有關的疑問

- (13) 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當局會如何衡量一些不是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工程延誤的情況，此點並不清楚。
- (14) 現行掘路許可證規定有欠明確，執行起來很易受主觀判斷影響。執行隊伍／巡查人員會如何評估違反掘路許可證所訂施工時限的情況亦不清楚。在此方面，政府當局若把掘路許可證的樣本提交議員過目，或會有所幫助。
- (15) 另外有一點亦不清楚，就是若持證人(即公用事業機構)及指定持證人(即承建商)均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將會有甚麼後果。
- (16) 有關制度應由路政署及其他工務部門以外的獨立機關執行。現時建議在路政署內成立執行隊伍，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

一站式服務機制

- (17) 據部分團體代表所述，公用事業機構在有關當局發出掘路許可證後，需再徵求其他部門如運輸署、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的批准，

方可展開挖掘工程。政府當局表示會簡化掘路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然後才實施擬議制度，以確保公用事業機構在當局發出掘路許可證之前，能夠向各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同意及批准。政府當局又表示會在2002年年底檢討簡化後的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而在有關檢討中，當局亦會研究是否需要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來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以及是否需要向其他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同意或批准。然而，部分團體代表及若干議員認為，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是推行擬議制度的先決條件。

關於擬議制度的豁免建議

- (18)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建議該公司管理的電車專線在擬議制度下應獲得豁免。
- (19)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凡應政府、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要求而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在該制度下應同樣獲得豁免。

諮詢工作

- (20)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當局就擬議制度各項詳情，包括評估許可證的首次有效期、按經濟價值計算的附加費及延長許可證有效期的準則，進一步諮詢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人士。

詳細成本分項數字

- (21)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由於收費制度會按“用者自付”原則徵收費用，故此當局應就將來在擬議制度下所須繳付的一切費用提供詳細成本分項數字，以及設立妥善的機制，對收費額作定期檢討。

刑事法律責任

- (22) 部分團體代表及議員對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在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時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一事深表關注。他們質疑此項制裁措施是否必需，並認為刑罰未免過重和不公平。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7日